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5號

原告 悅榕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鎮

訴訟代理人 鄭芃嫣

被告 林億帆即林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……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……。」、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…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。」、「

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一、……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指定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詎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證，

原告之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，關於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請求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，如：以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而請求，抑或僅以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而請求)。
2	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，關於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交屋日止按月給付賠償金部分，該「賠償金」之具體數額為何，並敘明此部分之請求權基礎，是否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？
3	系爭房屋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，請提出房屋稅籍資料(含稅籍登記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4	提出系爭房屋最近1年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(如購入房屋之買賣文件、價金收據、估價報告、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、仲介行情證明等)。
5	陳報被告承租套房之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，及占系爭房屋面積比例若干，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6	原告提出起訴狀繕本未附有完整證據資料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再提出「完整」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(包含補正後證據資料)之繕本1份到院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